附件2：

关于开展2017年上海市大学生微视频创意制作专项行动

的相关事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根据2017年“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大赛的有关要求，开展上海市大学生微视频创意制作专项行动，引导广大大学生坚定理想、不忘初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我和我的祖国

二、活动时间

2017年6月-10月

三、活动内容

将微视频创意制作专项行动作为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形式之一，鼓励大学生走向祖国各地和社会各领域的广阔天地，围绕“我和我的祖国”这一主题，通过拍摄制作微视频记录大学生的所看、所学、所感，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的国家和城市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等各个方面的发展变化和崭新成就，展示青年学生热爱党和国家、坚定理想信念、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的精神风貌。9-10月将对学生团队提交的微视频作品进行统一评选。

五、作品要求

1、类别：包括微电影类、纪录片类、公益宣传类、文化创意类等四类。

2、内容：（1）作品需根据活动主旨进行创作，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反映十八大以来国家和人民生活的发展变化，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时代主旋律，展现当代青年良好的精神风貌。

（2）鼓励在影像风格、美学追求和制作水准等艺术与技术方面有优良表现，鼓励以新颖独特的创意、生动有趣的手法呈现。

（3）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格式：（1）时长：1-20分钟。

（2）MOV或MPG等视频格式（分辨率720P以上）。

4、版权要求：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申报团队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主办方不承担任何权益纠纷。如若出现任何权益纠纷，主办发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追回奖项权利。作品著作权归申报团队所有，主办方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

六、作品提交

1、提交材料：（1）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2）作品视频；（3）如有相关片花、海报、图片（大于500K）等，可作为附件。

2、提交方式：电子邮件和DVD光盘形式同时提交。（1）电子邮件发送至工作邮箱shupl\_shsj@126.com，邮件标题统一为“微视频作品+学生名”。（2）PAL制式DVD光盘一张，光盘上应用记号笔标明作品名称、申报人等信息，送至校团委社会实践部办公室309。

3、提交时间：9月5日（周二）前。

联系人：杨鹏

电　话：13162119550

附件：

2017年上海市大学生微视频创意制作大赛

项目申报表

申报高校：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作品名称 |  |
| 申报类别 | □微电影 □纪录片 □公益宣传 □文化创意 |
| 拍摄地点 |  | 团队人数 |  |
| 团队负责人 | 姓 名 |  | 学 校 |  |
| 学 历 |  | 年 级专 业 |  |
| 手 机 |  | 邮 箱 |  |
| 指导老师 | 姓 名 |  | 单 位 |  |
| 手 机 |  | 职 称 |  |
| 研 究领 域 |  |
| 其他成员 | 姓 名 | 性 别 | 学历 | 学校、年级、专业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团委推荐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参赛作品立意和内容 | （500-1000字） |
| 评审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